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生在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生在 2017 年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43 元，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94,174,7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1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完成募集，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51 号）。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披露，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0832688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10463000000503987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1）5S 服务站和自动化货柜网络布点建设；（2）补充公司采购分销执行服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99,999,999.1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共计 48,071.11 元。2017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

资金 600,479,956.81 元（含对利息金额的支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13.43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